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5〕62号

关于发布《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 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支付外包服务行为，防范收单业务风险，保护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起草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20〕119号）同时废止。《规范》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和协会联系反馈。

(此页无正文)



抄 送：总行支付结算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5年5月26日印发

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外包服务行为，防范收单业务风险，保护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自律制度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支付外包服务业务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持牌机构”）等有关市场主体。

第三条 外包机构应自主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备案申请，提交符合本规范要求的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经协会审核通过并取得备案证明后，方可与持牌机构开展合作。

第四条 外包机构备案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应备尽备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备案申请

第五条 外包机构提交备案申请，应当符合《办法》要求的基本条件，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明材料影印件；
- （二）至少一家持牌机构（含一级分支机构）出具的推荐函；
- （三）备案真实性声明；
- （四）协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外包机构应当按照《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附表1）的要素格式和要求提交备案申请信息，并同意协会处理和使用相关信息，其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相应授权。

第六条 申请外包服务类型包含“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外包机构，还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一）符合相关技术服务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
- （二）技术服务、信息转接及业务情况说明；
- （三）合规经营承诺书；
- （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预案等。

在持牌机构与清算机构之间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的，应当提供清算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第七条 外包机构应结合自身服务能力和展业规划选择申请备案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外包服务类型：

- （一）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

- (二)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
- (三)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
- (四)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 (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通过人工方式为持牌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不得申请备案交易信息转接服务 (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第八条 外包机构首次申请备案的,其经营地域范围应当在出具推荐函的持牌机构的支付服务经营地域范围内。

外包机构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特约商户引荐服务”等外包服务的,应对外包业务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所在省(区、市)域内的外包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外包服务。

第三章 备案信息审核与公示

第九条 协会对外包机构提交的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与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有关备案信息和证明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协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审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提供的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完备;
- (二) 备案信息和证明材料载明的有关信息保持一致;
- (三) 有关证明材料合格、有效,不存在涂改、破损、无法辨别等情形;
- (四) 工商登记状态正常;

(五) 符合协会自律管理相关要求;

(六) 协会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备案信息审核通过的外包机构, 取得备案证明并向社会公示, 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公示信息包含备案证明编码、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注册地址所属省级行政区、机构类型、外包服务类型、外包服务地域范围、备案生效日期、备案失效日期、目前备案状态、最近三年(期)外包服务评价结果等。

公示信息不构成对外包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 不作为其对外提供服务安全性的保证。

第十一条 外包机构备案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 协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回备案申请并注明原因, 外包机构可根据协会要求补正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后, 重新提出备案申请。

(一) 未提供完备的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

(二) 备案信息与证明材料载明的有关信息不一致;

(三) 提供失效或无效的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 有关证明材料存在涂改、破损、无法辨别等情形;

(四) 协会认为不予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外包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 协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拒绝备案决定并注明原因, 被拒绝备案的外包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提交备案申请。

(一) 工商登记状态异常, 包含但不限于注销、吊销、停业、

破产清算等状态；

（二）被协会取消备案的，以及由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机构；

（三）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以及由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机构；

（四）被列入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清算机构或协会相关黑名单的机构；

（五）被列入黑名单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设立的机构；

（六）被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清算机构或协会认定存在重大风险事件或负面舆情；

（七）其他拒绝备案的情形。

第四章 备案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已取得备案证明的外包机构（以下简称“已备案机构”）有关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发生变更的，应自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备案信息及证明材料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已备案机构与持牌机构开展合作的，应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合作信息。报送信息包含合作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协议合作起始日期、协议合作终止日期、提供外包服务类型、提供外包服务地域、合作状

态等。已备案机构应当按照《外包服务合作信息》（附表 2）的要素格式和要求报送合作信息。

第十五条 已备案机构与持牌机构合作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协议生效或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作信息更新。

第十六条 已备案机构应定期向协会报送外包服务业务数据和相关信息，并确保报送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已备案机构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外包服务业务数据信息》（附表 3）的要素格式和要求报送业务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已备案机构应按期向协会报送收单外包服务评价业务信息，报送信息包括外包服务展业情况、财务数据、内控制度、重大事项报告等信息及证明材料。已备案机构按照《外包服务评价信息》（附表 4）的要素格式和要求报送收单外包服务评价业务信息。

第五章 取消备案

第十八条 已备案机构自愿退出外包服务市场的，应向协会提出取消备案申请，并在保障商户服务连续性前提下，有序终止与所有持牌机构的合作关系。自与所有持牌机构相应合作关系全部终止之日起，协会取消该外包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已备案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将取消该外包机构备案，该机构以及由相关个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一) 工商登记状态异常,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二) 收单外包服务评价结果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以上未开展外包服务的;

(四) 备案申请信息及证明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大事实的;

(五) 外包机构失联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失联是指协会工作人员通过外包机构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机构取得联系, 或在其登记的营业地址无法找到该机构;

(六) 拒不配合或阻碍行业自律管理工作的;

(七) 被列入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清算机构或协会相关机构黑名单的;

(八) 被有权机关、监管部门、清算机构或协会认定存在重大风险事件或负面舆情的;

(九) 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所列情形之外, 已备案机构还存在下列情形的, 协会将取消其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备案, 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备案该类外包服务。

(一) 技术服务检测报告逾期失效超过 3 个月的;

(二) 未如实提供或及时更新技术服务和业务情况说明的;

(三) 与持牌机构合作关系填报或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

(四)实际展业中未通过自有外包服务系统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以上未开展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

(六)持牌机构开展支付外包服务和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未与其支付业务分别管理的;

(七)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外包机构被取消备案的,协会在取消备案生效之日前60个工作日通过系统信息提示、站内信、短信或书面形式告知并注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二条 取消备案的外包机构应当妥善解决因外包业务合作与持牌机构、服务对象产生的争议与遗留问题,有序终止与持牌机构的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外包机构对协会退回备案申请、拒绝备案或取消备案等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协会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异议申诉,表明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加盖单位签章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及时受理外包机构提出的异议申诉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对异议存在疑问、情况复

杂、说明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难以认定的，处置时间将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外包机构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成立，以及说明和证明材料完整、有效的，协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撤回相应决定。

外包机构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不成立，或说明和证明材料不完备、不规范的，协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并注明原因。

协会上述决定通过系统信息提示、站内信、短信或书面形式告知有关外包机构。

第七章 纪律与约束

第二十五条 持牌机构应严格落实支付外包服务主体责任，强化外包备案规范管理，引导、支持和督促外包机构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外包机构存在下列情形的，持牌机构应当及时采取警告、风险提示、风险排查、暂停新增业务合作、取消下期续约合作、终止合作等管理措施。协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规采取降低评价等级、取消备案、纳入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参照《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分别采取警告、约谈高级管理人员、强制性培训教育、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惩戒措施，并将自律惩戒信息移送监管部门。

(一) 未通过备案或已取消备案的外包机构，未及时有序终

止与持牌机构外包服务合作的；

(二) 已备案的外包机构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或未及时完整报送全量合作信息的；

(三) 外包机构存在违反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 未准确按照实际展业的外包服务类型进行备案的，如开展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但未备案该服务类型的；

(五) 监管机构、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持牌机构与未备案外包机构开展合作，或未有顺序终止与取消备案的外包机构外包服务合作的，协会依规分别采取警告、约谈高级管理人员、强制性培训教育、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惩戒措施，并将自律惩戒信息移送监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外包机构与持牌机构开展涉及数据共享或合作处理数据的外包服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数据安全要求，定期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风险检查，防止权限滥用与数据泄露风险，确保与持牌机构业务合作过程中妥善保护其服务对象的数据安全。

外包机构开展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应当具备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并按照国家标准以及网络、数据安全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加密与访问权限机制；不得采集服务对象的身份、账户或交易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授

权披露、传播、共享涉及的业务数据信息，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风险。

第二十九条 持牌机构、外包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信息保护和保密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外包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资料的保密管理，不得违规泄露、出售信息等。

第三十条 协会工作人员在备案工作中应当廉洁自律，公平公正，依法履职，对外包机构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违反本规范保密管理等相关条款要求的，协会将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程度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所称外包服务类型的定义如下：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是指外包机构受持牌机构委托为其服务对象提供支付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培训，协助持牌机构布放支付受理终端、调取交易凭证，定期回访和调查商户经营状况和受理终端使用情况，提供终端维护和耗材配送等服务。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是指外包机构将其服务对象引荐至有意向提供支付受理服务的持牌机构。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是指外包机构为持牌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张贴支付受理标识的服务。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是指外包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在持牌机构与其服务对象之间提供交易信息转接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20〕11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外包机构备案信息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一、基本信息			
1	外包机构名称	是	机构证照材料载明的规范全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数字+字母）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	机构证照材料载明的规范姓名
4	机构类型	是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5	注册资本	条件必填	人民币（其他币种按照汇率折算），单位：元。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6	实缴注册资本	条件必填	人民币（其他币种按照汇率折算），单位：元。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7	注册地址 所属省级行政区	是	省、自治区、直辖市
8	详细注册地址	是	证照登记详细地址，具体至门牌号
9	实际经营地址	是	实际经营办公地址，具体至门牌号
10	机构成立日期	是	证照注明机构成立日期
11	申请外包服务类型	是	可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1.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 2.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 3.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 4.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12	申请外包服务地域	是	可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
13	从事外包服务人员数量	是	本机构及分支机构从事外包服务的人员数量（单位：人）
14	官方网址	否	
15	官方联系电话	否	
16	官方电子邮箱	否	

17	涉及外包服务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否	简要介绍主要产品和服务（150字以内）
二、管理团队（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包括目前担任本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18	姓名	条件必填	
19	职务	条件必填	
20	主要工作职责	条件必填	
21	最高学历	条件必填	
22	最高学历专业	条件必填	
三、股东信息（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包括持股比例排名前十的机构或自然人。			
23	持股人机构名称或者自然人姓名	条件必填	填写规范名称
24	出资金额	条件必填	人民币（其他币种按照汇率折算），单位：万元。
25	持股占比	条件必填	百分比
四、与持牌机构关联关系（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26	持牌机构名称	条件必填	
27	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条件必填	
28	关联关系类型	条件必填	1. 与该持牌机构实控人为同一人/机构； 2. 持有该持牌机构公司股份； 3. 董监高在该持牌机构任职； 4. 控股股东同时是该持牌机构的股东； 5. 其他关系。（请注明）
五、下设一级分公司情况（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29	分公司名称	条件必填	填写规范名称
30	分公司注册地址所属省级行政区	条件必填	省、自治区、直辖市
31	实际经营地址	条件必填	实际经营办公地址，具体至门牌号

附表 2

外包机构合作信息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1	合作机构名称	是	持牌机构的规范全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8 位（数字+字母）
3	协议起始日期	是	具体日期
4	协议终止日期	是	具体日期或长期
5	提供外包服务类型	是	可选择一项或者多项： 1.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 2.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 3.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 4.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6	提供外包服务地域	是	可选择一项或者多项：省、自治区、直辖市
7	目前合作状态	是	合作有效、合作失效

注：已备案外包机构与有关持牌机构开展合作，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填报。

附表 3

外包服务业务数据信息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上一季度外包服务展业情况			
合作持牌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			
(1)	协议约定服务和维护商户数量	条件必填	截至上一季度末，协议约定或实际服务存量商户数量。单位：万户。
(2)	协议约定维护终端数量	条件必填	截至上一季度末，协议约定或实际存量维护终端(含 POS 受理终端、条码受理终端、辅助受理设备等)数量。单位：万个。
(3)	提供上述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条件必填	单位：人。
2.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			
(4)	协议约定引荐商户数量	条件必填	上一季度引荐新增商户数量。单位：万户。
3.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			
(5)	协议约定服务商户数量	条件必填	上一季度提供支付受理标识张贴服务商户数量。单位：万户。
4.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6)	转接交易笔数	条件必填	上一季度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笔数。单位：万笔。
(7)	转接交易金额	条件必填	上一季度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金额。单位：万元。
(8)	是否通过自有外包服务系统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条件必填	是，否

注：外包机构分别于每年度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向有关持牌机构实际提供的外包服务情况进行填报。

附表 4

外包服务评价信息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一、上一自然年度（20xx.01.01-20xx.12.31）外包服务展业情况			
合作持牌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特约商户服务和受理终端维护			
(1)	协议约定服务和维护商户数量	条件必填	截至上一年度末，协议约定或实际服务存量商户数量。单位：万户。
(2)	协议约定维护终端数量	条件必填	截至上一年度末，协议约定或实际存量维护终端（含 POS 受理终端、条码受理终端、辅助受理设备等）数量。单位：万个。
(3)	提供上述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条件必填	人员数量（单位：人）
2. 特约商户引荐服务			
(4)	协议约定引荐商户数量	条件必填	全年累计引荐商户数量。单位：万户。
3. 支付受理标识张贴			
(5)	协议约定服务商户数量	条件必填	全年累计服务商户数量。单位：万户。
4. 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6)	转接交易笔数	条件必填	全年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笔数。单位：万笔。
(7)	转接交易金额	条件必填	全年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金额。单位：万元。
(8)	是否通过自有外包服务系统提供交易信息转接服务（含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条件必填	是，否

二、上一自然年度（20xx.01.01-20xx.12.31）财务报告
（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选填	
6	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资产负债表-资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本年度年末余额数）
7	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资产负债表-资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上一年度期末余额）
8	流动负债（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流动负债合计（本年度期末流动负债合计数）
9	期末净资产总额（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本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期初净资产总额（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上一年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1	营业收入（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财报核实路径：利润表-营业收入（本期营业收入数）
12	净利润（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利润表-净利润（本期净利润数）
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条件必填	财报核实路径：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

三、截至目前，最新的外包服务管理制度
（企业必填，个体工商户选填）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14	外包服务合作相关制度	条件必填	
15	商户服务或终端维护管理相关制度	条件必填	
16	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条件必填	
17	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	条件必填	
18	外包服务合作协议（范本）	条件必填	
19	商户服务合作协议（范本）	条件必填	

四、重大事项报告（如有）

序号	信息项	必填项	填写说明
20	重大事项报告类型	条件 必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包机构的名称、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 外包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 3. 外包机构分立或者合并； 4. 外包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6. 协会要求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